

中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示范区委〔2021〕97号



关于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针对近期频发的农民工讨薪事件，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新区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要依据承包合同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剥离出来，按月足额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

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在发生欠薪问题时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妥善处置并承担兜底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应出具由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国有企业董事长）签署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未出具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配备劳资专管员，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将所有用工纳入实名制管理，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考勤、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在发生欠薪问题时会同分包单位及时妥善处置并承担兜底责任。

（三）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报送至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

二、处罚措施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经调查，确因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责任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同时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约谈，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分情形进行批评教育：

- 1.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
- 2.农民工聚集围堵行政办公场所，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3.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妥善处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约谈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3个月内不予办理项目各项验收手续，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评先资格，6个月内限制科技、人才、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申报和各类奖补资金争取；对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分情形给予诫勉谈话；对施工单位新区范围内通报批评，约谈企业法人代表，同时将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清出新区建筑市场：

- 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欠薪案件的；
- 2.同一批次农民工重复（3次及以上）上访的；
- 3.经协调，当事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履约的；
- 4.到市级越级群访（5人以上）的；

5.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欠薪问题频发，对新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采取第(二)条处罚措施外，约谈建设单位实际控制人，6个月内，不予受理新建项目所有审批手续，不予协调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不予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分情形给予组织调整、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施工单位限制新区市场准入，视情节上报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限制全市或全省市场准入，项目经理、相关责任人及其车辆禁止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 1.到省级及以上越级访(5人以上)的；
- 2.拦截公务车辆，堵塞、阻断交通的；
- 3.发生打、砸、抢等恶性讨要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4.发生拉横幅、喊口号等过激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5.发生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 6.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欠薪案件大面积爆发，环比大幅度上升的；
- 7.其他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监理单位监理项目因实名制管理未落实被相关主管部门首次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监理项目发生2次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监理项目发生3次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批评或处罚的，限制监理单位新区市场准入。

三、信用修复

(一)对建设单位限制性处罚措施实行申请解限制度。在欠薪案件妥善处理且限制期满后，建设单位方可提交解限申请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群体性事件责任人处理情况、从中吸取的教训、内部整改情况、加强管理的措施、执行维护农民工权益各项制度情况和承诺书等。经新区根治拖欠领导小组核查后，研究出具是否解限意见。被解限的建设单位，再次发生上述(二)(三)项行为的，1年内不受理解限申请报告。

(二)被限制市场准入的施工单位实行整改期制度。责任企业被通报1年后，方可提出解除限制市场准入申请，提交申请报告，经新区根治拖欠领导小组核查后，研究出具是否解限意见。被解除限制市场准入的施工单位，再次发生上述(二)、(三)行为的，2年内不予解除市场准入限制。

中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2021年6月1日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包含多段文字，因清晰度低无法准确转录。）

